

限期缴存住房公积金告知书

韶市建强告字〔2026〕第227号

广东正邦生态养殖有限公司韶关武江分公司:

经我局调查核实，你单位未为职工许文秀（身份证号：

在你单位工作期间设立账户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该行为违反了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十三条和二十条规定。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《住房公积金核查通知书》（韶公积核字〔2026〕89 号）。你单位收到该通知后，至今仍未履行法定义务，已超过规定期限。现我局依据国务院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七和三十八条规定，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为你单位职工许文秀设立账户并补缴 2017 年 3 月至 2021 年 10 月欠缴的住房公积金共 ¥15676 元。

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,请于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7日内提出意见并附上有关资料,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本机关地址: 韶关市武江区惠民南路 53 号三楼

联系人: 王彦钧 联系电话: 8622848

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2026年8月25日